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七)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节 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二节 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包含购买、出售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二)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三)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回避

### 第一节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团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交易协议。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含本数）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本数）至 5%之间的，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须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二节 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 (四) 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 (四) 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四章 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时的交易价格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依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 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二) 推定价格 (若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三) 重大关联交易 (指本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本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中属资产置换、买卖交易的,由有合法资格的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以评估价为交易基准价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重大关联交易中属股权转让的,由有合法资格的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以评估价为交易基准价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公告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依据深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时所需文件的格式及内容皆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及

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当其个人或所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关系时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施行。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